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3 日第 927/E705/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早前因承判公眾泳池救生服務之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未能提供足夠救生員當值，導致體育局轄下部分公眾泳池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勞工事務局得悉有關情況後已即時派員跟進並立案調查，積極協調勞資雙方理性解決問題。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在處理任何勞資糾紛個案時，均會以持平態度依法調查取證，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自事件發生後，體育局一直積極跟進及處理，並主動聯絡勞工事務局，了解有關勞資糾紛的發展及跟進情況，並邀約勞工事務局、外判公司及事件相關的僱員共同商討及解決有關事宜，實事求是地處理是次事件，而與事件相關的僱員在會議後亦已復工。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2 款(2)項，損害僱員休息權的行為屬輕微違反行為，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 10,000 澳門元至 25,000 澳門元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倘若證實僱主作出損害僱員休息權的違法行為，勞工事務局定必依法嚴肅處理，並會要求僱主依法作出糾正並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同時，倘有關違規行為涉及公共外判服務，亦會將違規情況通知相關部門，以便其作出適當的考慮。

對於是次外判公司未有履行合同及未能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務，體育局已即時採取行動，透過電話、會議及公函的方式，責成外判公司必須按照合同的內容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提供足夠的救生員服務，妥善安排各泳池的救生工作。

體育局亦已向有關外判公司發出書面警告並追究其相關責任，目前正進行有關調查及聽證程序，當上述工作完成後，將會按照有關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罰則條款的規定，對外判公司開展處罰程序。

現時，體育局轄下所有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都是以公開招標形式取得外判服務，所有有關的招標、評審以及判給程序，均按照現行的公共採購程序來進行。判給後，在與外判公司簽訂的合同上，亦要求外判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各項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員工以及必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等，而現時外判公司與其僱員的勞資糾紛正由勞工事務局處理之中。

體育局正全面檢討有關外判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容，並審視有關服務要求，以期更符合未來泳池的實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運作需要。與此同時，體育局亦持續對現行的巡查監督機制作出改善及優化，在自身的職權範圍內，積極做好外判服務的監督工作，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體育局代局長

劉楚遠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